

公告

本院根据朱光耀的申请,于2015年9月15日裁定受理上虞市东方起重机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舜杰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5号楼三楼;邮政编码

:312300;联系人:陈翀;联系电话:13705858007)。债权人应自2015年 11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 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上虞市 东方起重机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 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 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 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0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七版

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